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補字第83號

原告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訴訟代理人 蘇正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韻璇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9,151元，應  
繳第一審裁判費3,4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  
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  
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張肇嘉